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7 年度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2017 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美元 205 万，约合人民币 1,376.5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合人民币 20,291.5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7.4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美元 205 万，约合人民币 1,376.5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2%，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91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27%。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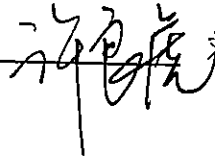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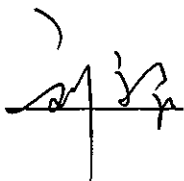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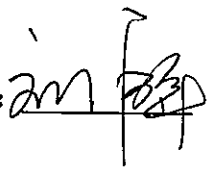
公司对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认真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做出了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而进行的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对公司上述担保予以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 麟： 

2018 年 04 月 19 日